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105/09-10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電 話： 2869 9205
日 期： 2009年10月30日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11月11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” 動議的議案

何秀蘭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11月1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11月11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何秀蘭議員就
“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因應教育局指令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於年滿18歲即須離校，措施反映當局與特殊教育的最新發展脫節；本會促請當局重新制訂特殊教育政策，包括：

- (一) 放棄以福利角度思維處理特殊教育；
- (二) 調撥資源委託專上教育機構就本地特殊教育需要進行研究，以作為重新制訂政策的基礎；
- (三) 全面評估本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；
- (四) 檢視特殊教育學校的設施，並因應最新的服務需要及學校的實際運作情況而作出更新；
- (五) 確保每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均有機會入讀新高中，並為智障學生提供津助教育直至22歲；
- (六) 檢視師資培訓及專業進修的課程內容，因應特殊學校及融合教育的需要，提供合適的人才培訓；及
- (七) 為全港幼童作特殊教育需要評估，盡早為有需要的學童提供適切的治療及支援服務。